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

900429 理監事會議修訂

941217 選訓委員會修訂、950309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950701 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改

980111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改通過

990306 選訓委員會修訂，990313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改通過

1051210 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1060107 選訓委員會修改，1060610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經 1060324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07888 號函核備

1070714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1070725 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70025525 號核備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組織章程第 18 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提供培訓相關協助，厚植實力，爭取國際最佳成績，提升我國舉重運動實力，特設置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選訓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 (二)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
- (三)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
- (四)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
- (五)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含經費需求等）。
- (六)督導選拔、培訓及參賽事宜。
- (七)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 1、資深裁判
 - 2、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 3、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 4、體育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以通信方式行之。
- (三)應邀請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本會教練委員會召集人、有關教練應列席。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七、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